

一觴一詠上足以暢



目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

宇山東省勞勳誌稿三

遊目騁懷足以極視聽

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

山东省劳动志稿

三

· 山东省劳动局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第八章 职工工资 (1949—1985)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职工工资	1
一、工资制度	1
(一) 供给制	1
(二) 工资制	7
(三) 工资分制	9
二、工资水平	15
第二节 工资改革	16
一、改革前的初步整顿	16
二、第一次改革	16
三、第二次改革	17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改革	20
五、建立新工资制度的探索	23
(一)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	23
(二) 简化归并工资标准	27
(三) 1985年企业工资改革	28
第三节 工资调整	
一、1959年的调整	35
二、1963年的调整	36
三、1971年的调整	39
四、1977年的调整	44
五、1979年的调整	47

六、1983年的调整	55
第四节 工资形式	63
一、计时工资	64
二、计件工资	66
第五节 奖励、津贴	70
一、奖励	70
（一）取消“年终双薪”	71
（二）单项奖	71
（三）跃进奖	72
（四）综合奖	73
（五）附加工资	76
（六）恢复奖励制度	77
（七）奖励制度的改革	78
（八）原材料、燃料节约奖	80
二、津贴	81
（一）野外工作津贴	82
（二）矿山下井津贴	85
（三）流动施工津贴	89
（四）艰苦台（站）津贴	90
（五）夜班津贴	95
（六）高温、繁重劳动津贴	96
（七）交通运输行车津贴和内河船员航行津贴	103
（八）其他津贴	105
第六节 学徒工、熟练工、临时工、合同工、 亦工亦农人员等工资待遇	106
一、学徒工	106
二、熟练工	109
三、临时工、合同工	111

四、亦工亦农人员	113
五、下乡知青和生产兵团战士安排工作后 的工资	115
第七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115
一、停工工资	115
二、调动工作工资	117
三、事假、旷工工资	121
四、节假日加班工资	121
五、婚丧假工资	124
六、复员、退伍军人工资	124
第八节 工资水平和职工家庭生活	125
一、工资水平	125
二、职工家庭生活	130

第九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险制度	132
一、建立与发展	132
二、几种不同的劳动保险办法	134
（一）机关和事业单位	134
（二）劳动保险集体合同	135
（三）不同用工形式的保险待遇	144
附：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简明表	
三、改革劳动保险制度的探索	153
（一）农民轮换制工人保险办法	153
（二）劳动合同制工人保险办法	153
第二节 退休、退职、离职	155
一、退休	155
（一）条件和待遇	156
（二）建国前老工人退休	158

(三) 优异待遇.....	158
二、退职、离职.....	160
三、退休、退职工人的管理.....	161
(一) 保险待遇移地支付.....	161
(二) 退休费统筹.....	162
(三) 退休人员受聘.....	163
第三节 病伤、生育、死亡待遇.....	164
一、疾病.....	164
(一) 医疗.....	164
(二) 病假.....	165
(三) 病假期计算.....	166
二、伤残.....	166
三、职业病.....	167
四、生育.....	168
五、死亡.....	168
第四节 生活福利.....	171
一、职工住房.....	172
二、各种生活补贴.....	173
(一) 取暖补贴.....	173
(二) 上、下班交通补贴.....	173
(三) 粮价补贴.....	174
(四) 副食品价格补贴.....	175
(五) 肉价补贴.....	175
(六) 洗理费补贴、图书补助费、回族职工伙食补贴.....	176
三、集体福利.....	177
(一) 生活困难补助.....	177
(二) 集体福利事业.....	179
四、探亲假.....	181

第八章 职工工资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职工工资

一、工资制度

从全省解放至1952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职工工资是以供给制和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分配制度并存。在一部分由军工生产转化而来的企业中，还沿袭战争年代的供给制和半供给制，在接管的官僚资本和公营、私营企业中，以及一部分建国后参加工作的人员，则绝大多数实行工资制。

（一）供给制

解放初期，在党政机关、团体、学校和地方国营企业中，有一部分工人、职员仍实行机关部队的供给制。1950年初，我省供给制人员统一执行的标准，与部队系统标准一致，具体标准是：

1. 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日为：

大灶：油、肉各3钱（9.375克），盐5钱（15.625克），粗菜1斤（0.5公斤），原煤1斤4两（625克）或木柴2斤（1公斤）。

中灶：（轻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2.5倍计算，原煤1斤14市两（937.5克）或木柴3斤（1.5公斤）。

小灶：（重病伤员同）菜金按大灶3.7倍计算，原煤2.5斤（1.25公斤）或木柴4斤（2公斤）。

2. 食粮：每人每日米1.5斤（750克，小米、大米、高粱米同）。在吃小米、高粱米或杂粮地区，可调剂食用细粮，其标准是：①大灶10—20%；②中灶及轻病号50%；③小灶及重病号80—100%。

3. 服装费：每人每年单衣1套、单帽1顶、衬衣1件、棉帽1顶、夹鞋3双、棉鞋1双、袜子2双、草帽1顶。棉衣3年两套，棉裤4年1床，大衣3年1件、蚊帐5年1顶。

4. 津贴费（零用钱），每人每月规定如下表：

项 目 级 别	猪肉 (斤)	肥皂 (块)	牙刷 (把)	牙粉 (包)	烟叶 (两)	纸烟 (包)	理发 (米)	毛巾 (条)
勤杂人员	1	2/3	1/6	2/3	8	—	2(斤)	1/6
区长及以下干部	1	2/3	1/6	2/3	—	5	2(斤)	1/6
县长级干部	1	2/3	1/6	2/3	—	10	2(斤)	1/6
专员级以上干部	1	2/3	1/6	2/3	—	15	2(斤)	1/6
说明：以上烟、毛巾、肥皂（洗衣皂）、牙刷、牙粉，均以当地中等质量为标准。								

技术人员（包括汽车司机、汽车修理工、修械工人、印刷工人、医士、医助、护士、司药、电务员、电话员、报务员、机要及其他农、林、水、牧等技术人员）技术津贴，每人每月甲等5斤肉（2.5公斤），乙等4斤肉（2公斤），丙等3斤肉（1.5公斤），丁等2斤肉（1公斤）。有特殊技术的，最高可发给肉15斤（7.5公斤）。

5. 过节费：新年、春节、国庆（十月一日）每人发肉1斤（0.5公斤）。

6. 保健费：甲等每人每月肉5斤（2.5公斤），乙等肉4斤（2公斤），丙等肉3斤（1.5公斤），丁等肉2斤（1公斤）。

7. 老年优待金：凡年在45岁以上，参加革命工作满5年以上

者，不分干部、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发给肉1斤（0.5公斤）；工作满8年以上者，每月发给肉2斤（1公斤）；工作满12年以上者，每月肉3斤（1.5公斤）。

8. 妇婴费：妇女干部（供给制妇女学员同）卫生费每月发小麻纸30张，怀孕期间不发。生育费：大产发红糖2斤（1公斤），鸡2只（每只1.5—2斤重，合0.75—1公斤），鸡蛋60枚，麻纸200张；棉花4斤（2公斤），白洋布80方尺（双生者布、棉增加一倍），大灶待遇者按中灶待遇2个月，中、小灶待遇者不另增加。小产（4个月以上）按中灶待遇1个月，减发白洋布、棉花，其余与大产同。难产动手术者，手术费另按实报销。流产（4个月以内）按小产标准减半发给。

保育费标准是：

	每人每月		每人每年		
	肉	细粮	色洋布	白洋布	棉花
1—24个月	10斤	15斤	20尺	10尺	3斤
25—48个月	10斤	20斤	25尺	10尺	4斤
49—72个月	10斤	30斤	25尺	15尺	4斤
说明：儿童6周岁以后，按成人勤杂人员待遇。					

从1951年开始，供给制人员实行了小包干办法，即按照供给制标准，以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包干发给个人，由个人调剂使用。1952年3月统一提高了津贴标准，以担任的职务为主，参照德、才和资历等条件，分为10等24级，每人每月津贴费标准为360万元至4.1万元（旧人民币）。

附表：

**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
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

单位：
人民币元

等 级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职 别(略)
	伙 食	服 装			
一	1	222,600	41,600	3,600,000	3,864,200
	2	222,600	41,600	3,600,000	3,864,200
二	1	222,600	41,600	2,400,000	2,664,200
	2	222,600	41,600	2,000,000	2,264,200
三	1	222,600	41,600	1,760,000	2,024,200
	2	222,600	41,600	1,440,000	1,704,200
	3	222,600	41,600	1,280,000	1,544,200
四	1	222,600	41,600	800,000	1,064,200
	2	222,600	41,600	720,000	984,200
	3	222,600	41,600	640,000	904,200
五	1	222,600	41,600	520,000	784,200
	2	222,600	41,600	440,000	704,200
	3	222,600	41,600	360,000	624,200
六	1	163,600	41,600	280,000	485,200
	2	163,600	41,600	240,000	445,200
	3	163,600	41,600	200,000	405,200
七	1	100,600	41,600	156,000	298,200
	2	100,600	41,600	126,000	268,200
	3	100,600	41,600	96,000	238,200
	4	100,600	41,600	76,000	218,200

(续上表)

等 级		个人生活费		津 贴	合 计	职 别(略)
		伙 食	服 装			
八	1	100,600	41,600	66,000	208,200	
	2	100,600	56,600	56,600	198,200	
九	1	100,600	41,600	46,000	188,200	
十	1	100,600	41,600	41,000	183,200	

说明：1.表列个人生活费，仅是全国平均计算的标准，在具体执行时，仍应按各地供给标准规定和各个人员实际情况办理。

2.表列各等级，系全国统一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各系统、各部门在执行时，应根据各个干部职别、级别及其他具体条件，确定其等级，但津贴标准则非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不得变动或增减。

3.党派、人民团体、文教、经建事业系统的供给制工作人员，其津贴费得比照本标准发给。

4.表列津贴，均以人民币计算发给，不得以实物或“工资分”等方法折算。

5.医药费，不论干部、勤杂人员，每人每月平均一万五千元，归各机关掌握调剂。

凡兼任一个职务以上的，以其最高职务计算，不得兼领双份或双份以上的津贴。统一增加津贴后，过去供给制制定的伙食和被服供给标准，改按新工资分^①发给，每人每月大灶70分，中灶95分，小灶120分，扣除伙食费外，其余发给个人（伙食费每人每天标准大灶1.3分，中灶2分，小灶2.5分）。普通津贴、保健费、高级干部特别津贴即行取消；病号补贴，妇女卫生费，供给制家属补助费，县长级以下人员家属招待费，区长级以下人员年老优待金，都按新规定标准计发。

1952年7月，又一次提高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由10等24级改为29个等级，最高1,706工资分，最低85工资分。干部灶别，仍沿用原来的办法。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供给制人员，由主管部门根据人员的具体情况，比照新的工资标准评定。到1952年底，华东军政委员会决定对国营、地方国营、军管企业，以及合营企业中（包括企业管理机构）所有按供给制待遇的人员，不分生产人员、非生产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但我省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实行供给制的人员仍继续实行大包干的办法。把伙食、服装、津贴三项个人生活部分并在一起，发给包干费。直到1955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后，才完全废止了供给制（包干制）办法。

①新工资分为华东军政委员会1952年颁发的“华东区统一工资单位计算办法”中规定的以粮、布、油、盐、煤五种主要生活用品为其计算基础，每一工资分所含实物种类与数量为：

食粮 0.8市斤（0.4公斤）

白布 0.2市尺（0.067米）

植物油0.05市斤（0.025公斤）

食盐 0.02市斤（0.01公斤）

煤 2市斤（1公斤）

(二) 工资制

建国初期，我省境内国营、地方国营企业，除少数是解放区和根据地的公有企业外，大部分是接管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官僚资本企业。为迅速恢复生产和安定职工生活，实行了按原样接收保留原有的企业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人员一律原职、原薪的“三原”政策，保证不降低职工的收入。

当时，这些旧企业工资水平普遍低下而个别畸高，工资制度杂乱而不合理。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同工不同酬，轻重倒置，平均主义和变相工资以及名目繁多的津贴、奖励等方面。

1. 同工不同酬，主辅不分，非生产工人工资高于基本工人，普通工人高于技术工人。如青岛中纺公司勤杂工人工资合7袋面，基本工人工资平均合6袋面。成大纱厂考工员工资400分，而技师才377分。潍坊市铸造业同工种男工所得的工资，比女工高出20%以上。

2. 轻重倒置，高低悬殊。轻工业的纺织、面粉等企业职工工资高于煤炭、有色金属采掘、机器制造、重化工等重工业的40%至一倍以上。军工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高的是127分，只相当于纺织等企业一般中等水平的工资数。在地区之间，青岛的电业、纺织业等均高于其他地区同行业的30%—50%。同一产业也高低悬殊过大，济南仁丰纱厂平均工资137.4分，而鲁丰纱厂只有99分。

3. 平均主义的多等级制。如铁路职工实行13等39级的工资等级，有的工厂多到100个工资等级，每级之间只相差半斤至3斤小米(折合为0.05元至0.3元左右)。

我省重工业工人规定21级，级与级之间工资分差额仅几分之差。

(见表)

重工业工人工资等级表 单位：工资分

职 名	级 数	工 资 分 数
学 徒	级 外 七 等	26—38
简单劳动工人	3—12	44—67
固定劳动工人	1—17	40—80
勤 杂 工	1—21	40—92
非工务人员	1—17	40—80
厂 长	13—21	70—92

4. 变相工资和不合理的津贴、奖励制度名目繁多。据当时调查，有的职工变相工资多到四、五十种，最高的竟达基本工资一倍左右。工资计算单位也十分复杂，仅青岛市即有小米、面粉、肥皂、玉米、车船票、链条、工资分折实等18种之多。

私营企业职工工资待遇较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差别更为悬殊，不合理现象更显突出。据解放初对济南市6个行业25个企业的调查，职工月工资一般在20元左右，其中面粉业平均工资高达72.5元，而机铁业平均工资仅为19.2元。工资制度亦各行其事，每个企业各有一套工资标准和工资计算单位。1950年，我省在各主要城市普遍设立了劳资协商会议，通过签订集体合同，调整劳资关系，保障工人阶级利益。为使职工原有生活水平在解放后不再降低，在私营工业中，将货币工资改以实物计算。对私营企业的工资制度，解放初期虽然采取了一些政策措施，初步压缩或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奖励、津贴，部分调整和改革了旧工资制度，但仍较混乱，特别是在“三反”、“五反”期间，有些资本家为

了隐瞒“五毒”^①行为，逃避监督，任意给职工增加工资或变相工资。“五反”运动以后，对私营企业的自发调资现象也进行了控制，但总的来看，经济恢复时期，私营企业混乱的工资状况没有多少改变。

（三）工资分制

解放初，为使职工的实际工资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我省在国营、私营企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的工资制人员中推行了实物工资，即以粮、棉、布、油、盐、生活必需品实物为计算基础，有华北的“依”^②和东北的“分”的工资分制。工资分定量表如下：

品 名	单 位	每分含量	说明：其牌号、质量、价格计算一律依照国营企业调整工资办法执行。
小 米	斤	2	
小 麦	斤	1	
双龙细布	尺	1	
生 油	斤	0.3125	
食 盐	斤	0.3125	
原 煤	斤	2	

①“五毒”是指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经济情报等五种违法行为。

②“依”是由“食”和“衣”两字组成，其用意是有饭吃，有衣穿。每个“依”的含量为小米1斤（0.5公斤）、麦子1斤（0.5公斤）、土布1平方尺（0.111平方米）。

每一工资分值根据当时各地报纸所载的市场价格算出。没有零售价时，则采用市场批发价或专卖公司的零售价，按每一工资分中米、布、油、盐、煤五种不同实物的含量，分别乘以各自规定的零售价或批发价（多数是采取批发价或部分采用市场零售价，早期开支的米价为零售与牌价的折中价格）之后，作和计出。

少数地区因不知单位含量，用各地报纸公布的储蓄牌价或工薪牌价计算工资分。企业支付的实物不限于规定的实物，有的生产什么产品就发什么产品，特别是私营企业工资计算单位复杂多样，几乎各有一套单位实物（小麦、面粉、玉米、肥皂、布等）计算工资的制度。

1950年，我省各地区实行新的工资分制，如济南、青岛新旧工资单位比较和折算表如下：

地 区	旧工资单位	折新工资分	新分折主要食粮 (单位：斤)	
			小 米	1.86
济 南	1 工资分	2.15	小 米	1.82
青 岛			面 粉	1.26

各地区新工资分采用物价牌号，是根据当地一般生活需要的中等质量的实物为标准。

大米一般采用九二标准大米。如市场无九二标准大米时，则采用市场中等大米。

面粉一般采用八一通粉^①。如市场无八一通粉，则采用市场中等面粉。

^①政务院1950年规定，每100斤小麦至少产81斤面粉，通称八一分。1953年改称标准粉。

小米、油、盐等大部采用常用品的中等价格。

白布采用一般常用牌号。

煤采用中等煤，用柴地区改用木柴，按财政部规定，12两煤（0.375公斤）折1斤柴（0.5公斤）计算。

1950年8月17日工资条例草案公布的济南、青岛地区新拟工资分每分所含物品、牌号及数量见下表：

地区	品名	牌 号	数量	地区	品名	牌 号	数量
济 南	小 米	河北小米	0.5	青 岛	小 米	胶东小米	0.5
	白 面	八一通粉	0.5		白 面	八一通粉	0.5
	白 布	大双龙布	0.1		白 布	大双龙布	0.1
	植物油	豆 油	0.02		植物油	净 生 油	0.02
	食 盐		0.03		食 盐	粗 盐	0.03
	煤	大山原煤	3.00		煤	坊子原煤	3.00

我省部分地区年度工资分值见下表：